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远大智能

公告编号：2017-026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远大智能	股票代码	00268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隋文涛	李洞宇	
办公地址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27 号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27 号	
电话	024-25162569	024-25162732	
电子信箱	suiwt@bltcn.cn	lidongyu@bltcn.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84,642,695.91	611,933,273.09	-4.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5,096,979.75	34,421,386.27	1.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7,977,292.14	26,478,978.76	5.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5,957,761.52	-108,908,708.56	-15.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67	0.0360	1.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67	0.0360	1.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2%	2.49%	-0.0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441,191,869.69	2,498,989,340.44	-2.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71,546,402.68	1,434,864,315.51	2.5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8,40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20%	384,424,560			
远大铝业工程（新加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47%	157,551,264			
许磊	境内自然人	2.83%	27,100,000			
沈阳卓辉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4%	23,365,324			
沈阳福康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1%	15,373,800			
许喆	境内自然人	0.48%	4,562,000			
彭越煌	境内自然人	0.30%	2,830,000			
侯连君	境内自然人	0.29%	2,772,900	1,991,925		
刘艳香	境内自然人	0.29%	2,745,020			
于志刚	境内自然人	0.27%	2,604,420	1,883,11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远大铝业工程（新加坡）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梯、载货电梯、杂物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及成套配件的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整机产品的安装和维保业务。主要为国内外住宅、商场、公寓、酒店、写字楼、公共设施等领域提供电梯产品。电梯产品的性能主要包括安全性、可靠性、高效性和舒适性。此外，节能环保、高速化、智能化已成为电梯产品的主要发展趋势。集团旗下智能高科以智能磨削机器人制造为切入点，主要面向航空、航天、航海及轨道交通领域，逐步实现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的战略愿景。

(2) 经营模式：

公司的经营模式，以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来根据项目、建筑和客户的不同需求进行定制化生产电梯及相关产品。

(3) 经营业绩：

公司2017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58,464.27万元，同比去年下降4.4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09.7万元，同比上升了1.96%。其中实现主营业务收入57,407.26万元，同比下降4.74%；主营业务成本37,272.42万元，同比下降3.26%；主要受销售量下滑和销售单价下降所致，公司为扩大市场占有率，在销售单价上稍作调整。主营业务毛利35.07%，同比36.07%下降1.00%；其他业务收入1,057.01万元，同比上升了13.52%。

上半年三项费率为25.32%，同比去年下降2.83%。公司各职能部门严格按预算控制费用，缩减不必要的支出，在节流上取得显著成效。其中销售费用8,912.71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2.32%，主要是广告宣传费、租赁费和售后服务费增加所致；管理费用5,955.09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了31.43%，主要是税金和研发支出减少所致；财务费用-65.90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了59.41%，主要是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截至2017年0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244,119.19万元，负债总额为97,582.54万元，股东权益合计为146,536.6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9.97%。

(4) 行业形势

①电梯行业

报告期，电梯行业受宏观经济调控，房地产市场去库存，投资及出口乏力等影响，行业整体短期内增速放缓趋稳。但从长期来看，我国城镇化、工业化的进程仍将持续，国内保障房和廉租房等住宅的建设规模仍然较大，工厂、基础设施及商业地产的固定资产投资需求较大，电梯未来发展空间广阔。

②智能制造机器人

伴随中国经济结构调整及“中国制造2025”战略持续深化，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智能高科紧扣关键工序智能化、关键岗位机器人替代、生产过程智能优化控制、供应链优化，建设重点领域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的政策导向，积极拓展航空、航天、航海及轨道交通领域。随着“十三五规划”的持续推进，智能制造机器人行业在未来五到十年中，受政策层面的大力推动，其行业发展将面临历史重大机遇期。

(5) 公司发展策略

根据全球市场发展情况和趋势，结合“工业4.0”智能化水平要求，契合《中国制造2025》的行动纲领，落实向高端装备制造转型的方针，公司制订了切实可行的发展战略，其要点如下：

①公司积极推进品牌宣传与推广，优化国内销售网络并加快海外市场的拓展速度，完善电梯生产、销售、维保及其相关配套服务的深耕细作和产品线延伸，通过成本领先、质量控制、内部管理、激励制度以及企业文化建设等手段，稳步提升公司主营业务。

②公司牢牢抓住“工业4.0”升级的重大历史机遇，坚持研发创新和技术先导战略，在智能磨削机器人应用领域持续发力，依托地处东北老工业基地资源优势，构建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智能磨削机器人应用技术及工业智能制造解决方案，不断推进公司由传统装备制造业领域向智能化高端装备制造业转型。

③公司逐步落实“走出去”的国际化发展战略，借助自身在电梯等方面多年累积的技术优势和经验，参与海外相关投资项目，2017年上半年公司在印度合资子公司正式产品下线，主要开展电梯设计、生产、安装、维保及零部件销售等业务。抓住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的契机，辐射非洲、中东、东南亚地区。2017年下半年度公司计划在东南亚布局海外项目，拓展国际

市场，增强企业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转型提供强有力支持。

(6) 公司下半年计划

企业转型无法一蹴而就，产业升级之路任重道远。2017下半年，公司将继续围绕既定的战略方向，推动公司向高端装备制造转型，加大智能制造机器人产业投入，通过强化企业“智能制造”内源性技术动力，不断提升公司竞争力，巩固市场地位。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新增《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的通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施行日开始正式执行该准则。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子公司沈阳远大智能高科机器人有限公司在上海设立上海远大浩博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注册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占该公司100%股权，将其纳入我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2、公司在德国设立的沈阳博林特电梯（德国）有限公司，注册资金512.4万美元，占该公司100%股权，于2017年5月10日注销，将其撤出我公司合并报表范围。